

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

補助審查重點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項目指標說明
一、活動目標及可行性	1. 創新性。 2. 創意性。 3. 申請者培育新創企業於跨界或跨域、異業或異地結盟等，有具體成效並提供數據以供驗證。
二、經費運用績效	1. 依據申請須知五、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，編列經費預算。 2. 補助經費用於推動創新創業有具體效益，且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三、行銷宣傳	1. 方式或途徑，包括文宣品、網路、社區、社群等，能提供瀏覽量、觸及率、點閱率、粉絲數、社群參與數等。 2. 行銷宣傳內容符合本局所推動之創新創業政策。
四、對臺北市貢獻度	1. 增加本市就業機會。 2. 增加本市新創企業機會。 3. 申請者以創新創業為主要業務，於培育新創企業有具體之成效，能提供所培育新創企業家數之數據等。